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全员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94)，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数字教师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8.67722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822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数字教师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